

判案精编丛书

再审判案评述

COMMENTARIES ON RE-TRIAL
CASES

寿胜年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判案精编丛书·

再审判案评述

主 编	寿胜年	
副主编	何鑑伟	王庆华
编 委	寿胜年	何鑑伟
	王庆华	周步青
	冯旭峰	杨兴明
	徐峻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审判案评述/寿胜年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0

(判案精编丛书)

ISBN 7-80161-867-X

I. 再… II. 寿… III. 法院—再审—判决—案例—研究—浙江省 IV. D927.55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7251 号

再审判案评述

主编 寿胜年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孟庆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38 千字

印 张 16.375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67-X/D·867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公平和正义是司法活动的价值取向和永恒追求，审判监督是人民法院维护司法公正、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防线，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重要关口，也是人民法院最直接和富有成效的自我监督制约方式。当前，社会对司法公正的期望和要求越来越高，加强审判监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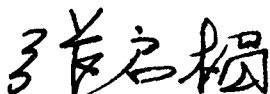
再审作为对不当裁判的非常救济程序，既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纠错原则，又要严格依法、维护司法权威。成功的再审，是法的功能实现的最大化，是社会效果和效益的最大化。如果说审判是一门艺术，那么再审应是艺术审判，这就要求再审法官不仅具有良好的法律专业水准、娴熟的审判技巧，更要有敏锐的政治眼光，这也是我对再审法官一贯的期望和要求。

《再审判案评述》一书，是我院以审判监督庭为主的法官，对近年来审理的部分再审案件评释的结晶。案例囊括刑事、民事、行政等法院审判的所有领域。它以一案一评的方式，从法官的视角对再审案件裁决进行诠释，内容涉及对原审裁判的评述，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理由和当事人申请再审（申诉）理由的评析。既有反映法官对证据的取舍、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又有反映法官对裁决结果的心证过程。有的案例还可以透视法官为寻求原裁判的既判力与司法公正之间的平衡，而对案件进行调解的过程。从一定角度讲，该书是人民法院审判的缩影。该书的出版，对原审裁判具有案例指导作用，对案件当事人有助于服判息讼，对其

他法律工作者，有助于加深对法律适用的理解。而对法官本身而言，在案件审结以后，利用法学原理，梳理、总结办案心得，有助于提升法官自身的法学理论素养，提高法官的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办案能力和案件质量。

提高法官的职业技能，是新世纪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引导和鼓励法官刻苦钻研、勤于学习、善于思考、专于法学理论，是培养一批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学者型法官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院各业务庭在完成繁忙的审判业务工作之余，积极组织法官编纂、出版案例评析书籍，加强审判案件总结与研究，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好事，值得提倡和鼓励。值此我院审判监督庭出版《再审判案评述》之际，欣然为序，以示祝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〇〇四年六月

出版说明

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由于成文法的局限，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囊括现实中的各种情况，当审判实践中遇到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形时，法官就要运用法律的基本原则，理解立法者的意图及法律的精神，正确解释某些条文的含义来适用法律，由此形成的案例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当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司法体制、法官素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中国不可能很快创建判例法律制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此可以否认单个案例的研究对于司法裁判的积极意义。无论是在判例法制度国家还是在制定法主义的国家，好的判例，其本身就是同类事实裁判的样板，而且可以成为人们借鉴和引用的范例。同时，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活生生地体现在每个具体的案件裁判当中。突出案例研究的作用，在强调司法公正的今天，其意义就显得十分重要。法官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情况下进行裁判，在裁判中准确认定证据，努力发现事实，判决和裁定正确适用实体法，裁判的结果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等等，都可以成为司法公正的指标体系。还应看到，案例研究是司法解释工作的重要基础，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基础之一，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更是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的素材。因此，研究案例，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并使之成为提高法官法学理论素养和审判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在当今的中国，就具有了特殊的现实意义。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判案精编丛书的诞生。

本丛书的编写，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采用先展示裁判文书，再由法官结合法学理论进行评述；二是先介绍双方当事人的

诉辩主张，再充分展示举证、质证和认证的过程，然后由法官加以评述。法官评述部分，强调阐释判决理由，依法论理，准确援引法律条文，使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互呼应。主要以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主，兼顾审判程序的一些难点，结合法学理论进行有深度、有依据、有新意的分析与评述，同时也把在裁判文书部分未能充分展示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充分论证和探讨，公开法官的心证过程。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结合案件的事实和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予以全面系统的阐述。对法律有规定的，阐明立法旨意；对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结合并参照国内外先进立法例及权威学说，在论证判决正当性的同时，提出处理同类案件的方案和意见。

参与本丛书案例编写的基本上是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大多具有本科以上法律专业学历，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掌握着第一手资料和素材，因此，他们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由他们编写的案例与评述，充分展现了当代中国法官的风采和司法水准。当然，由于作者与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目 录

刑 事 部 分

1. 戴显火故意杀人案
——证据的论证标准与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 (3)
2. 曾章海过失杀人案
——过失犯罪的认定 (17)
3. 温岭市王海军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案件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处理 (34)
4. 赖时夏故意伤害案
——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区别与联系 (49)
5. 黄新福等强奸、抢劫、寻衅滋事案
——对“入户抢劫”的认定及法律分析 (63)
6. 郑德胜交通肇事、故意杀人案
——交通肇事后抛弃受害者，致人死亡的，构成
间接故意杀人罪 (80)
7. 查飞雨贪污案
——贪污“小金库”案件中未遂既遂的区分标准 ... (90)
8. 汪毅受贿案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和第三百八十八条中受
贿罪构成的区别 (103)
9. 孔民强投机倒把案

- 从旧兼从轻原则的适用 (115)
10. 王剑楚非法拘禁案
- 绑架勒索罪与非法拘禁罪的联系与区别 (125)

民商事部分

1. 徐亦旺诉天台县农村电力管理总站、庞正全、庞金
华赔偿损失纠纷案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处理 (137)
2. 杨兴林、黎正银诉吴国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事实劳动关系与雇主赔偿责任的认定 (150)
3. 平湖师范农场特种养殖场诉嘉兴市步云染化厂等五
单位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构成与举证责任倒置 (160)
4. 鲍世还、沈越明诉潘关乔、张国珍解除收养关系纠
纷案
——收养关系成立如何认定 (177)
5. 杭州天杭实业总公司诉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余
小玲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益纠纷案
——瑕疵股东和虚假股东的区分 (189)
6. 吴顺林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支公司保
险理赔纠纷案
——民事调解书能否作为理赔依据 (210)
7. 安吉县南北庄乡人民政府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举证责任的分配 (221)
8. 毛素芳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人
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关于格式合同免责条款的解释问题 (235)
9. 陈飞伟诉金法能追索赔偿款纠纷案

- 联营的分类及合伙型联营与协作型联营
区别 (253)
10. 宁波保税区华盛物产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浦江
县支行、浙江超三超集团有限公司存单纠纷案
——浅析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 (275)
11.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诉金华市安泰皮革有
限公司、浙江金华皮革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借款
合同纠纷案
——案外人申请抗诉若干法律问题 (296)
12. 金华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诉浙江金华高峰建材实业
有限公司、金华市太平洋万福大酒店借款担保合
同纠纷案
——恶意串通骗保的表现形式及处理 (317)
13. 浙江省萧山市瓜沥镇沙田头村经济合作社诉萧山市
环境保护开发总公司、朱思宝借款合同纠纷案
——债权让与的成立条件 (332)
14. 临海东湖大酒店有限公司诉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
台州市时代装饰有限公司追偿担保款纠纷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实时责任承担问题 ... (355)
15. 嘉兴振达时装有限公司诉桐乡进出口公司及第三人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代理出口合同托收纠纷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外货款托收中代理商、
出口商与银行的责任 (368)
16. 宁波保税区华丰建设实业公司诉宁波市北仑新兴房
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欠款纠纷案
——法人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认定与相对方的
审核义务 (383)
17. 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诉黄岩北洋造纸厂融资租赁合
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回租合同及其效力研究 (399)

18. 阿科特利斯卡贝特 1912 公司诉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宁波致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420)
19. 衢州市化运物资有限公司诉巨化集团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口头委托代理授权的成立及以过期汇票支付货款行为的完成 (431)

行政部分

1. 姜济庸、姜淑凤、姜淑媛诉浙江省衢州市文化局履行文物保护鉴定职责案
——如何确定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 (449)
2. 王文娟诉浙江省绍兴市劳动局不服退休审批案
——职工按干部身份退休应具备何种条件 (461)
3. 邱彩萍诉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请求赔偿行政争议案
——公安局留置盘问、监视居住等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76)
4. 应继海诉瑞安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拆迁安置裁决案
——如何理解涉案房屋的拆迁安置政策 (487)
5. 赵仙娥诉富阳市烟草专卖局取消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案
——烟草专卖局取消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的行为性质 (502)
- 后记 (513)

刑事部分

1. 戴显火故意杀人案

——证据的论证标准与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

一、案情概要

被告人戴显火与被害人戴以省前为用电拉线问题产生矛盾，被告人之子戴海平曾利用驾车撞人的方法杀害戴以省未遂，1998年7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1998年12月25日下午3时左右，被告人戴显火因厂里供电的柴油机损坏，即驾驶自备达契亚工具车（牌号为JG6336）前往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市集村购买配件，当行至洪畴镇大三村市集水带厂附近时，偏离自己的行驶车道，与相向行驶的被害人戴以省驾驶的摩托车（牌号为JG0435）在公路左侧路边发生相撞。相撞前，被告人曾采取过制动措施。摩托车被汽车撞中左后侧倒在公路边油桶旁，并致被害人戴以省轻微伤。被告人戴显火所驾汽车继续前冲并撞断路外电线杆。被害人戴以省经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用共计人民币1398.2元。

二、裁判要旨

一审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1999）天刑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戴显火驾驶汽车与被害人戴以省

驾驶的摩托车相向行驶，在双方仅相差二三十米距离时，被告人戴显火在无任何正常转向原因的情况下突然转向左侧被害人的行车路线，斜向撞向戴以省，同时被告人与被害人以前有矛盾，被告人之长子更因杀害被害人未遂被判刑，显然被告人戴显火主观上具有利用制造车祸杀害戴以省以达到报复被害人的目的，客观上也积极实施了利用汽车相撞以剥夺被害人生命权利的行为，只是由于被害人及时躲避的原因而未得逞，因此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戴显火有关向左转向是为了闪避被害人戴以省摩托车，无杀人故意的辩解意见，已被以上认定的证据和事实所否定，不予采信。辩护人提出的公路北侧有 0.8 米东西方向的拖印，说明被告人采取了制动措施，没有杀人故意的辩护意见，虽然公路北侧有 0.8 米长的刹车拖印事实，但离相撞点和电线杆位置尚有一段距离，被告人仍驾车撞向被害人，再未采取任何制动措施，因此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同样不予采信。对辩护人提出要求对车辆制动重新鉴定的辩护意见，但其不能提供充足的理由，不予采纳。被告人犯罪未遂，依法可予减轻处罚。被告人认罪态度差，亦酌情予以从重处罚，被告人作案工具亦应依法予以没收。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的损失，被告人应予赔偿，因此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戴以省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损失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要求被告赔偿交通费损失的诉讼请求因其不能提供任何证据，不能支持。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和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戴显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作案工具达契亚牌工具车（牌号为浙 JG6336）一辆。（二）被告人戴显火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戴以省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合计人民币 1968.20 元。

一审宣判后，戴显火不服，以原判认定事实不当为由提出上诉，并申请对肇事车辆进行重新鉴定，要求宣告无罪。

二审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台刑一终字第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为，原审被告戴显火为报复目的，竟实施利用汽车撞击以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因被害人及时躲避而未得逞，系未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戴显火的犯罪行为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戴以省的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戴显火及其辩护人的上诉和辩解意见经查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与民事赔偿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原审被告戴显火对原判不服，申诉称案发当天下午出车是去市集村购买柴油机配件，途中发现对方摩托车在公路打左转向灯欲左转，为避让对方即左打方向又踩刹车，由于刹车不灵，撞在摩托车后座左侧，相撞后才发现对方是戴以省。本案系交通事故，本人没有杀人故意，原判定罪量刑不当，请求再审改判无罪。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审判决确有错误，决定提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浙法刑再终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戴显火与被害人戴以省曾为用电拉线问题产生矛盾，被告人之子戴海平曾利用驾车撞人的方法杀害戴以省未遂的事实存在，但无证据证实本案被告人戴显火由此存在蓄意报复和案发前有扬言杀人的犯意表示，也无证据证实被告人有杀人预备行为。本案两车相撞与前述两家矛盾和被告人之子犯罪判刑之间无必然的因果关系。被告人戴显火驾车购买柴油机配件途中，偏离自己的行驶车道，与相向行驶的被害人戴以省驾驶的摩托车在公路左侧路边相撞的事实清楚，但原判由此认定被告人戴显火主观上具有杀人的故意，客观上实施利用汽车相撞以剥夺他人生命的杀人行为，在证据上具有不充分性，逻辑推理上不具有排他性和惟一性。据此，原判以故意杀人定罪量刑不当，应予纠正。被告人的申诉理由、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基本成立，本院予以

以采纳。但被告人戴显火驾车违反交通规则，在对方行车道路边与被害人驾驶的摩托车相撞并致被害人戴以省轻微伤，由此造成被害人戴以省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原审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戴显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戴以省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贴费、鉴定费计人民币 1968.20 元合理，应予维持。被告人戴显火提出原判住院费用部分认定不合理依据不足，不予采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项及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戴显火无罪；戴显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戴以省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1968.20 元。

三、法官评述

本案原审与再审认定的下列事实一致，且证据确实、充分：即被告人戴显火驾车购买柴油机配件途中，违反交通规则，偏离自己的行驶轨道，与偶然相遇、相向行驶的被害人戴以省驾驶的摩托车，在公路左侧路边相撞，致被害人轻微伤，但判决结果截然不同。原审认为，被告人戴显火主观上具有杀人目的，客观上积极实施了利用汽车相撞以剥夺被害人生命权利的行为，由于被害人及时躲避的原因而未得逞，因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而再审认为，被告人的上述行为系一起交通事故，认定被告人主观上具有杀人的故意证据不充分。在此案中，被告人戴显火违章驾车撞人系事实，但此行为究竟是杀人行为还是交通肇事行为，区分的关键是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原审与再审的证据相同，得出的结论不同，在此案中，对证据的审查判断成为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因此，从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角度把握证据制度的相关概念，对司法实务具有不可低估的指导作用。